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  
合夥企業)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及**

**(2) 延長要約期間**

茲提述(i)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聯合要約人**」)以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及(ii)聯合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除執行人員同意外，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回應文件中若干披露相關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預計構成盈利預測))，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寄發回應文件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7日)或之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申請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延長截止日期(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延期**」)。

鑒於聯合要約人同意延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期。

## 延長要約期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因延期關係，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14日)下午四時正；或(ii)倘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寄發，則為寄發回應文件後第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回應文件以及本公司就寄發回應文件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將於寄發回應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b>UTXO Management GP, LLC</b> (為及代表 <b>210K Capital, LP</b>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 行事) 董事 <b>Tyler Matthew Evans</b>	承唯一董事命 <b>Sora Valkyrie Limited</b> 唯一董事 <b>方建凱</b>	承董事會命 <b>Top Legend SPC</b> (為及代表 <b>Aces SP</b> 行事) 董事 <b>曾加欣</b>	承董事會命 <b>恒達投資有限公司</b> 董事 <b>薛瀚</b>	承董事會命 <b>港亞控股有限公司</b> 主席兼執行董事 <b>蕭木龍</b>
---	--	---	---	---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於本聯合公告日期，*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董事為Tyler Matthew Evans、David Forrest Bailey及Samuel Coyn Mateer。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及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op Legend SPC的董事為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薛瀚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及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鍾志輝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

公告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